

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的 （连云港市东港中学（新城校区）直饮水和厨房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JSSZ-G2025-0036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四出水饮水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7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06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两出水饮水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7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06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盛合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